

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（二）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启东法院”）于2016年8月5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太平洋海工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后经债务人申请，启东法院裁定自2016年11月11日起对太平洋海工进行重整。

2016年12月8日，管理人发布了《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（一）》（下称“《招募公告（一）》”），邀请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重整，并明确将在审计、评估报告出具后再次发布招募公告。现正式的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已出具，管理人特发布本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（二）。

一、太平洋海工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商登记信息

太平洋海工成立于2006年11月17日，注册资本人民币（下同）102,396.6838万元，住所地江苏省启东市海工大道888号，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工程船舶制造、改装、修理；船用液罐及液化系统、海洋工程吊车、平台及模块制造销售、安装。

（二）资产审计、评估

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破产申请受理日2016年8月5日，太平洋海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值为22.57亿元。

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截至破产申请受理日2016年8月5日，太平洋海工假定清算状态下资产评估值为13.68亿元（其中，其他应收等部分流动资产按照审定后的账面值评估）。

二、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充足资金实力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；
- （二）同等条件下拥有相近行业制造或管理经验者优先；
- （三）两个以上的主体可以组成联合体报名参与投资；

(四) 重整投资人应承诺不改变太平洋海工的主营业务。

三、报名事项

(一) 报名时间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7 日 24:00 止。

(二) 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报名意向书一式五份（包括投资人基本情况介绍；资金实力、融资能力介绍等），密封后提交管理人；

2. 自然人报名时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企业报名时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最近三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（成立不满三年的除外）；

3. 联合体报名须提交联合报名书，并分别同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但需要指定联系人。

(三)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胡荣杰、金恒

联系电话：0513-83828747

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海工大道 888 号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《招募公告（一）》发布期间未报名的，不影响重整投资人参与本轮招募的报名。

(二) 报名人完成全部报名事项后可对太平洋海工开展尽职调查，管理人将协调太平洋海工予以配合。

(三) 本公告由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，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。

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

